## 音樂版權授權同意書

廠商 野象映畫有限公司 茲同意下列事項:

一、「111年彰化縣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作案」(下稱本著作)之音樂 版權由野象映畫有限公司 永久轉讓授權予 彰化縣政府 為任何方式 之播放或使用等行為,且不再收取任何費用。

二、野象映畫有限公司 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,且未 侵害他人權利,若因本著作內容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, 由本人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,與 彰化縣政府無涉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廠商:野象映畫有限公司

負責人:楊承學

通訊電話: 0282923425

電子信箱:goxsyang@gmail.com



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38巷37號3樓